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保县妇幼保健院的德保县妇幼保健院防辐射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核磁机房屏蔽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华企射线防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97.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CT、DR、钼靶室防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华企射线防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97.5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铁磁质定位探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软医疗（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98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吉安久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